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陈烈权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陈烈权先生在全面负责能特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近几年中，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培养出了一批素质过硬、年富力强、有责任、有担当的中高层管理团队。陈烈权先生有意将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发展经营的担子和公司的董事席位转交给更加年轻化、专业化团队，故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陈烈权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烈权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补选董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尽快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陈烈权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公司及董事会对陈烈权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